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350號

上訴人 新加坡商非尼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加坡威夢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漢偉

訴訟代理人 陳昊立

被上訴人 翔韻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5日
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45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22日簽訂場地租
用合約（下稱第1次契約），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2萬850
0元為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即17萬8500元及5萬元），伊得
於同年6月25至26日使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
花漾展演空間（下稱系爭場地）辦理活動。詎我國新冠肺炎Co
vid-19疫情（下稱新冠疫情）嚴峻，伊之活動被迫延期，兩
造於110年7月5日重新簽訂合約（下稱第2次契約），約定以
相同22萬8500元為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伊得於110年10月1
5至16日使用系爭場地。惟同年10月4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為80人，
伊舉辦之活動參加人數為500人，被迫延期。兩造於110年10
月13日重新簽訂合約（下稱第3次契約），約定以相同22萬8
500元為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伊得於同年12月3至4日使用
系爭場地。又因總公司政策因素，伊將舉辦活動日期延至11

01 1年3月25至26日，並於110年11月18日與被上訴人重新簽訂
02 合約（下稱第4次契約），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不變，伊得
03 於111年3月25至26日使用系爭場地。嗣因多方因素考量，伊
04 決定取消活動之舉辦，並於111年1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告知
05 被上訴人取消租用，依第4次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被上訴
06 人得沒收場地租用費之30%，其餘70%即無法律上原因而應予
07 退還。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70%場地租
08 用費12萬4950元，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2萬4950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下稱12萬4950元本息）〔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即保證
11 金5萬元及自111年1月22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
13 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於茲不予贅
14 述〕。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原於110年4月22日簽署第1次契約，由
16 上訴人於110年6月25至26日使用系爭場地辦理活動，因遇新
17 冠疫情及臺北市政府停辦活動之影響，兩造於110年7月5日
18 簽訂第2次契約時，其中第1條第3項即約定：「如遇傳染性
19 疾病(如：COVID-19)疫情影響，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辦活動，
20 本場館一律給予延期，但不予退款」，伊當時也明白告知上
21 訴人，可選擇延期或直接退款，如選擇延期，就不能退款，
22 上訴人自應受上開約定之拘束。然因新冠疫情及臺北市政府
23 停辦活動之故，兩造再於110年10月13日簽立第3次契約，亦
24 有相同之第1條第3項約定，伊當時也再次明白告知上訴人，
25 僅能延期不能取消退款。嗣上訴人原訂於110年12月3至4日
26 使用場地辦理活動，惟上訴人於110年11月18日再次提出延
27 至111年3月25至26日使用場地並辦理活動之申請，伊依上開
28 約定同意延期，並與上訴人於110年11月18日再次簽署第4次
29 契約。上開第2至4次契約為第1次契約之補充約定，並均訂
30 有與第2次契約第1條第3項相同之約定，實係因應疫情所為
31 之臨時性舉措，且場地租用費係優惠價格，一再給予延期，

而未能取消，對上訴人並無重大不利益，該約定自屬有效，上訴人不得取消租用請求退還場地租用費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元本息，並為依職權及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其餘請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2萬4950元本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元本息，已經確定)。

四、上訴人主張兩造先後於110年4月22日、7月5日、10月13日、11月18日簽訂第1次契約、第2次契約、第3次契約及第4次契約，上訴人並已於110年2月23日、3月23日、9月17日陸續給付5萬7750元、5萬7750元、11萬3000元予被上訴人，支付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嗣111年1月4日上訴人以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取消租用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4次契約（報價單及約款）、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7至31頁、第35至49頁、第51至65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惟上訴人主張其於111年1月4日取消租用，依第4次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被上訴人僅得沒收30%場地租用費，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退還其餘場地租用費12萬4950元等情，遭被上訴人以兩造應受第4次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之拘束等前揭情詞所拒，是本件首應審酌者為：第4次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之效力？茲查：

(一)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約定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為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第4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之適用，係指以一方預定之定型化約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且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

01 (二)被上訴人抗辯第4次契約第1條第3項有僅能延期不能退款之
02 約定，上訴人不得請求退還場地租用費等語；上訴人則主張
03 上開約定乃定型化約款，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3款、4款規定
04 應屬無效，被上訴人不得據以拒絕退款云云（本院卷第115
05 至119、第149頁）。查：

06 1. 兩造於110年4月22日簽訂第1次契約時，約定：「1. 請於110
07 年5月26日支付新台幣場租 \$ 178,500元 + 保證金 \$ 50,000元
08 = 總計 \$ 228,500元整(貴單位【即上訴人】已於110/2/23日
09 支付新台幣 \$ 57,750元及110/3/23日支付新台幣 \$ 57,750元
10 整，尾款剩餘 \$ 63,000元 + 保證金 \$ 50,000元 = 合計 \$ 113,
11 000元整)」，有第1次契約可稽（原審卷第17頁）；惟新冠
12 疫情爆發後，因該病毒屬新型且一再變異，即使世界各國已
13 傾全力對抗，仍無法即時抑制，上訴人於110年5月13日、6
14 月10日因疫情嚴峻等因素，向被上訴人表示要將活動延期，
15 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28日以活動改期之報價單答覆上訴人，
16 上訴人並於110年7月2日向被上訴人確認第2次契約之條文修
17 改處後之110年7月5日簽訂第2次契約，關於場地租用費約
18 定：「1. 請於110年7月15日支付新台幣場租 \$ 178,500元 +
19 保證金 \$ 50,000元 = 總計 \$ 228,500元整(貴單位【即上訴
20 人】已於110/2/23日支付新台幣 \$ 57,750元及110/3/23日支
21 付新台幣 \$ 57,750元整，尾款剩餘 \$ 63,000元 + 保證金 \$ 5
22 0,000元 = 合計 \$ 113,000元整)」，亦有兩造公司人員LINE
23 對話紀錄及第2次契約可證（原審卷第137、141、143-2至14
24 5頁、第147頁、第25頁）。足見兩造係因新冠疫情之故，而
25 合意以訂定第2次契約之方式展延第1次契約之使用系爭場地
26 期限，並直接沿用第1次契約所給付之款項，另於第2次契約
27 第1條第3項約定：「如遇傳染性疾病(如：COVID-19)疫情影
28 響，臺北市政府宣布停辦活動，本場館一律給予延期，但不
29 予退款」（原審卷第29頁）。

30 2. 嗣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4日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為80
31 人，然上訴人租用系爭場地係預備舉辦500人之大型活動一

01 節，已經上訴人陳明在卷並提出公告為證（原審卷第13、33
02 頁），被上訴人旋即向上訴人確認是否仍依第2次契約所定
03 於110年10月15至16日使用系爭場地，或會再延後，亦有兩
04 造公司人員LINE對話紀錄可證（原審卷第151頁）。則上訴
05 人於110年10月13日與被上訴人簽訂第3次契約，顯然是活動
06 因疫情而延期，此參以第3次契約之場地租用費約定：「1.
07 場租＋保證金共計新台幣\$228,500元整，（貴單位【即上
08 訴人】已於110/2/23日支付新台幣\$57,750元、110/3/23日
09 支付新台幣\$57,750元以及110/9/17支付新台幣\$113,000
10 元整，全數款項皆已繳清）」（原審卷第35頁），直接沿用
11 第1、2次契約所給付款項，亦足明第3次契約係依第2次契約
12 第1條第3項之延期約定而訂定，倘若新冠疫情持續，上訴人
13 僅得依第3次契約第1條第3項之約定（原審卷第39頁）請求
14 延期，不得請求退還場地租用費。

15 3. 然新冠疫情依然存在，上訴人又向被上訴人請求延期，被上
16 訴人雖同意，但以兩造約定之場地租用費乃優惠價格為由，
17 表示必須在111年4月底前使用完畢，並傳送新的報價單予上
18 訴人，上訴人接受後，兩造再於110年11月18日簽訂第4次契
19 約，有兩造公司人員LINE對話紀錄可證（原審卷第157至159
20 頁），並於第4次契約約定：「1. 場租＋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21 \$228,500元整，（貴單位【即上訴人】已於110/2/23日支
22 付新台幣\$57,750元、110/3/23日支付新台幣\$57,750元以
23 及110/9/17支付新台幣\$113,000元整，全數款項皆已繳
24 清），且有與第2次、第3次契約第1條第3項相同之約定，亦
25 有該契約可憑（原審卷第43、47頁）。由此更徵第4次契約
26 仍是因新冠疫情之影響而經雙方協商後所簽訂之契約，兩造
27 並合意如再延期，僅得將使用系爭場地之期限延至111年4月
28 30日為止。

29 4. 綜觀前所述之訂約過程，被上訴人原係以出租場地收取租用
30 費獲取利益，卻因新冠疫情，而在徵得上訴人同意後，以第
31 1條第3項之約定一再同意上訴人延期而未向上訴人加收費

01 用，並未增加上訴人之負擔，反而是被上訴人僅能收取一次
02 之場地租用費，上訴人既非全無磋商餘地，且未因此增加負
03 擔，難認該約定對上訴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則縱第4次契
04 約第1條第3項約定屬定型化契約約款，亦無民法第247條之1
05 第3款、第4款規定之適用，自非無效，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
06 自由原則，應認兩造均受第4次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及如延
07 期僅得將使用系爭場地之期限延至111年4月30日止之拘束。
08 上訴人之上開主張於法未合，並不足採。

09 5. 依上各情，依第4次契約第1條第3項約定既屬有效，被上訴
10 人得據以拒絕退還場地租用費，即有保有70%場地租用費12
11 萬4950元之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
12 訴人如數返還並附加法定遲延利息，自屬無據。

13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萬4
14 950元本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5 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6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24 法官 劉宇霖

25 法官 陳智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29 書記官 簡硯姝